**龙岗区2017年投入产出调查总体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等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6〕162号），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粤统字〔2017〕5号），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深统通〔2017〕44号）和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龙岗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深龙统〔2017〕58号）制定本方案。

1. 调查目的

了解国民经济各部门投入结构和投资结构，为编制2017 年投入产出表提供基础数据。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范围：

　　1.农业投入构成调查：农林牧渔服务业重点调查单位。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制造成本构成调查：大型、中型及小型和微型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3.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国家、省、市选取的重点调查单位。

　　4.其他行业的投入构成调查：建筑业及服务业重点调查单位（不含铁路、邮政和电信企业）。

　　5.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调查：计划投资2亿元及2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部分2亿元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运输费构成由工业重点调查单位全面调查，被国家选中的调查点全部进行典型调查。

7.铁路、邮政和电信服务业投入以及进口货物使用调查：由国家统计局组织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和海关总署选定调查点进行调查。

我区2017年投入产出调查对象为国家、省、市选取的重点调查单位，主要涉及工业、建筑业、批零住餐业和其他服务业。

三、调查内容

　　2017 年分行业重点法人单位的投入结构、固定资产投资构成以及主要物质生产部分的产品初次去向和购进材料来源情况。

四、调查方式

调查采用“条块”结合的方法，以网上报送的方式为主，按市统计局的统一安排，组织实施。

1.对于由国家部门控制、生产跨地域的活动，如铁路运输活动、邮政服务活动、电信服务活动和进口货物使用，分别由铁道部、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和海关总署负责制定调查方案、组织实施调查和数据加工处理，最终通过省统计局向市反馈各地区相关部门的投入构成资料。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由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统一布置，区统计局社会经济科工业专业承担该调查工作。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调查由国家统计局投资司统一布置，区统计局社会经济科投资专业承担该调查工作。

3.其他行业投入构成调查，由区统计局投入产出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社会经济科、调查登记中心、数据处理中心等科室相关专业协助完成。

五、调查方法

　　2017 年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将采用统计网上直报平台进行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其中，农林牧渔业服务业企业、工业企业、建筑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采用重点调查；运输费、差旅费、机物料消耗、研究与开发费和低值易耗品摊销构成采用典型调查。

六、调查用标准目录

　　1.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

　　2.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3.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

　　4.关于“个体经营”登记注册类型分类及代码的通知（国统办字〔1999〕2号）

　　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6.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

　　7.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2010）

　　8.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试行）(2017)

七、调查进度安排

2018年4月底前完成对调查单位的直接培训。

2018年5月底前完成全区调查单位的网上填报、数据审核、验收、上报工作，对于行政单位及非联网直报企业由区统计部门直接代录。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调查工作总结。

2019年12月底前参与全市2017年投入产出表编制和投入产出分析应用等工作。

八、调查培训

　　1.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培训由市统计局工交能源处负责落实。

2.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调查培训由市统计局投资处负责落实。

3.市统计局核算处统一组织培训各区统计部门及部分重点调查单位。

4.其他由区统计局投入产出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各专业负责培训各街道统计部门和重点调查单位。

九、职责分工

投入产出调查工作按照统一组织、各负其责的方法实施。

1.区统计局投入产出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投入产出的组织协调工作。

2.各专业科室负责调查表的布置、培训、审核和验收等工作。工业、建筑业、批零住餐业和其他服务业分别由张雪君、唐尚强、綦春生和陈佳负责，各专业人员要组织街道和被调查单位人员参加市和区的培训会议，认真学习、做好培训工作，确保数据质量、通过检查验收。

3.各街道经科办（统计办）负责本街道投入产出调查工作，全力协助和配合各专业做好调查表的布置、培训、审核和验收等工作。

十、数据上报

1.各被调查单位按所属专业填报调查表，各专业、各街道经科办（统计办）协助做好调查表的录入、审核和上报工作。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由区统计局社会经济科工业专业负责数据收集、审核、录入和向市统计局工交能源处上报。

3.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由区统计局社会经济科投资专业负责数据收集、审核、录入和向市统计局投资处上报。

4.其他由各专业负责数据收集、审核、录入，区统计局投入产出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向市统计局上报。

十一、调查资料填报与管理

　　各被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调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调查数据。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投入产出调查取得的资料，仅限于编制投入产出表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需要，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调查对象考核、奖惩的依据。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对象的资料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